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59號

原　　告　王覺明即圓成營造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穩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8,8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提出本件起訴狀繕本3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